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0223104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未於事前審慎評估建廠地點之適當性，率爾爭取「廢棄物衍生燃料（RDF）示範廠」於轄內豐濱鄉設置，復未妥定經營管理計畫及統籌建立機具故障迅速維修制度，致該廠營運效能不彰；經濟部能源局未本於專業詳予評選，選址程序核欠周延，復對該廠後續操作營運規劃迄無定論，任令耗費鉅額公帑建置之設施長期間置，均有未當案。

依據：100年12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